

#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封教体通〔2024〕84号

---

##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封丘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总校、直属各学校：

现将《2024年封丘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8月12日

# 2024年封丘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4年封丘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2024年新乡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新教〔2024〕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依法治教、促进公平,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公办学校按学区入学,民办学校派位入学。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学校招生均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称招生平台)进行,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

(三)坚持“面向全体”的原则。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其他特殊人群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应入尽入。

### 三、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注册过学籍的适龄儿童。

初中：招收2024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 （一）学区生（人户一致的学生）

1.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具有学区内户籍并与住房（拥有100%产权，含公租房）地址相一致。非纯居住性质房产、未交付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报名时需提供：①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与查询证明）；②户口簿（适龄生和监护人同一户口簿）；③房子已经入住的相关佐证材料。

2. 适龄儿童、少年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监护人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且其父母在学区内无自有房产，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居住。

报名时需提供：①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与查询证明）；②户口簿（适龄生和监护人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口簿，且自出生即落户）。③房子已经入住的相关佐证材料。

3.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

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凭相关凭证在户籍所在地依法入学：

（1）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3）孤儿。

4. 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的自有住房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已拆迁，新安置的住房尚未交付，其学区以新安置的住房为准。

## （二）统筹生

1. 符合新乡市人才办认定条件的引进人才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2. 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

3. 封丘籍学生及其监护人具有学区内自有住房，但户籍不在学区内的；户籍不在封丘县的外县市学生，只要其监护人在封丘县城区购置房产的，均可持不动产证或网签购房合同在房产所在学区学校入学，享受与封丘县籍学生同等待遇。住房为自建房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房屋归属佐证材料（如购置票据、3个月以上水电费缴费记录等）或购买该房屋的公证材料。

4. 学生及其监护人具有学区内常住户籍，但和自有住房地址不一致或无自有住房的。

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其监护人在学区内经商、务工且租房居住或住在单位的非学区户籍人员。（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和复印件：①户籍凭证：学生和监护人在同一户籍的户口簿。②居住凭证：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租房协议和半年租费转账记录；居住处所为单位提供的住房，由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该住房的权属证明。③务工凭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最近3个月工资流水；个体工商户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6. 学区内小学2024年毕业的在籍小学毕业生，既无辖区房产，户籍又不在学区内的。

不属于上述范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安置。当一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学区生将直接录取，超出计划的人数将在统筹生内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确定录取或统筹安排。需要电脑摇号时将按照统筹生第6类、统筹生第5类、统筹生第4类、统筹生第3类、统筹生第2类、统筹生第1类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学校不得拒绝接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统筹生。

城区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为：封丘县城东小学、封丘县民生学校小学部、封丘一中初中部。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城关乡第一中学在学位空余的情况下，可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城关镇北街学校教育总校辖区内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学校，由城关镇北街学校教育总校确定。

封丘县实验中学，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招收城区内的走读生。

## 四、招生细则

### (一) 小学入学

#### 1. 公办小学

8月13日公办小学在学区范围内公布学区划分、时间安排等有关内容，进行招生宣传。

8月15—17日，学区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自有住房的产权凭证等材料，统筹生监护人持户口簿和有关材料，到所属学区小学进行报名。报名材料可通过报名学校或自行登录网站方式上传至招生平台。

8月18—20日，资格审查，各学校对网上上传材料进行审核。

8月21日，各小学审查未被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报名材料，符合条件的由学校上传报名材料。

8月22—24日，公办小学录取，县教体局对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复查，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8月25—26日，小学招生结果发布。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公布招生录取名单。

8月31日，小学组织新生报到。

#### 2. 民办小学

8月13日民办小学对招生有关内容进行宣传。

8月15—17日，意愿到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可持户口本到民办小学报名，由学校负责网上上传户口本，也可以自行

通过网上注册、报名。失信被执行人子女不能选报民办学校。

8月19—20日，民办学校录取。各民办小学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招生学校直接按报名名单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教育主管部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派驻纪检组进行监督指导，按照计划数通过电脑派位确定录取学生名单，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招生学校负责通知学生21号前回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报名。对学校擅自超录的学生一概不予注册学籍。

## **(二) 初中入学**

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可直接在本校升入七年级，也可到居住地（户籍地）公办初中报名。非九年一贯制民办小学毕业生需到居住地公办初中报名。报名时可由初中学校负责网上上传报名材料，也可以自行通过网上注册、报名。

城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和不愿继续在城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生毕业生，根据实际居住住址按照城区初中学校学区划分到相关初中学校或网上报名，严厉禁止城区各初中学校跨学区招生。

8月13日，公办初中在学区范围内公布学区划分、时间安排等有关内容，进行招生宣传。

8月16—18日，学区生持户口簿、房产证，统筹生持相关报名材料到所在学区学校报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持有关材料到就近接收初中进行登记报名，或通过网络报名、上传材料。

8月20日—22日，各公办初中审核报名材料。各公办初中

22日前要完成资格审查，对符合入学手续的网上审核通过，对审查不属于本学区的学生，将理由、原因告知家长，指导家长到规定学区学校报名。

8月23日—24日，初中学校录取。民办学校按照本校六年级学籍毕业生报名名单录取；公办学校直接按照招生平台中审核通过的报名名单录取。超计划学校通过电脑派位确定录取名单，统筹就近安排未被录取学生至有空余学位学校。

8月27—29日，各公办初中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8月31日，初中学校组织新生报到。

### **（三）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县教体局将会同县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并将名单下发，各相关单位按“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各学校要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要求，尊重家长和孩子意愿，妥善安排适龄特殊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招生纪律。**各招生单位在招生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

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招生，不得提前进行招生宣传、提前圈定生源、提前收取费用，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我县将按照民办学校学生占比、办学规模，合理划定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线上录取的办法进行招生，未经平台录取的学生将不能注册学籍。

**（三）严控班额、均衡编班、严查非法办学。**原则上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严禁出现55人以上大班额。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任何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不得开设或变相开设学前班。除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实验班外，严禁举办任何形式

的精英班、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任何学校不得开设任何需额外收取学生家长费用的特色班、实验班。

各教育总校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

**（四）落实民生政策。**各单位和学校要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同城同待遇。

**（五）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总数，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教育关爱，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单位要按照我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完善优化招生服务。**招生期间，各招生学校都要设立

招生咨询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公示招生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严禁推诿扯皮，要为学生、家长提供满意的服务。采取合理报名方式方法，避免出现家长提前或长时间排队报名的现象。各学校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七）简化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遵循“非必要不提供”的原则，所有材料截止时间均为8月31日前。学校不得将水、电、天然气、网络、有线电视收费凭证作为入学的必需条件。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提供。为方便群众，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需要进一步审验的房产和户籍信息进行核查，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家长提供无房证明。学校除可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外，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收入等私人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因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而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的，由监护人自行负责。

**（八）畅通监督渠道。**招生期间各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投诉和监督；要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监督指导；挂牌督学要深入学校参与并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

**（九）做好学籍备案。**各学校应在8月31日前完成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

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学籍管理的严肃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注册和七年级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十) 严格执纪问责。**各教育总校、直属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教育总校、直属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是具体负责人。要组织开展逐校巡查工作,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要加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国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和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按照要求送其子女按时就近入学,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各学校要按照有关政策解决问题楼盘业主子女的入学问题。

各学校要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招生单位违反招生纪律、破坏招生秩序、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甚至影响到教育和谐稳定的,县教体局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体局纪检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封丘县城区公办学校招生范围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8月12日

---

封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城区初中	招生范围
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	东关小学、城东小学、三里庄小学毕业生
封丘县实验中学	北街小学（含北场分校、杜庄小学分校）、南街小学、南范庄小学毕业生
封丘县民生学校 初中部	凯旋城小学、民生小学、原王村实验中学辖区户籍六年级毕业生、中城状元府小区子女
封丘县黄池初中	嘉祥实验学校毕业生，杜庄小学毕业生、黄池小学毕业生、嘉祥小区、瑞封花园东区、金瀚九号院小区、黄池院子小区、中城豫府小区、嵩基鸿润城小区、开达温泉小区、建业小区、北街新村已入住子女，贾王村户籍、陈王村户籍、周王村、王王村、刘王村、崔王村户籍子女，周庄户籍子女
城关镇初级中学	城关镇中心小学、和谐小学毕业生
城关乡第一中学	葛台小学毕业生、三里辛小学毕业生、封丘县城东小学毕业生
封丘一中初中部 (原王村乡中学)	原王村乡中范围辖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城区小学	招生范围
城关镇北街学校教育集团(城关镇各小学)	各小学招收小学一年级学生范围由城关镇北街学校教育总校划分。其中南街小学可以招收边庄社区新生、封丘县人才小区新生；中心小学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招收具有陈桥镇时寺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城关镇北街学校教育集团招生片区，不包含三里辛村、王楼村、师寨村、石庄村。)
东关小学	黄池路以东、文化路以西、自由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不含瑞封花园东区)
凯旋城小学	万庄户籍儿童、凯旋城小区、世纪花园小区、水岸名家小区、锦绣花园小区、中央公馆小区、凯旋城龙之梦小区、凯旋城龙之梦 <b>城</b> 园小区、中 <b>城</b> 豫府小区、中 <b>城</b> 首府居民子女
嘉祥实验学校	原化肥厂家属院子女，北干道以北、封黄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城区居民子女，嘉祥小区入住居民子女，封元社区居民子女、北街新村居民子女、周庄户籍子女、群兴花园小区居民子女
封丘县民生学校小学部	王村乡前大寺村、岳寨村、后大寺村、边王村等村户籍子女，中 <b>城</b> 状元府小区子女，科技园小区子女，嘉祥林溪郡、凯旋城书香世家小区子女
封丘县黄池小学	瑞封花园东区、金瀚九号院小区、嵩基鸿润城小区、开达温泉小区、建业小区、黄池院子、中 <b>城</b> 豫府小区、中 <b>城</b> 首府小区、建投悦居、贾王村户籍、陈王村、周王村、王王村、刘王村、崔王村户籍子女、北街新村居民子女，周庄户籍子女
封丘县城东小学	石庄村居民子女、石庄社区、锦绣花园小区、文苑小区居民子女
三里庄小学	原片区子女、锦绣花园小区、文苑小区、三里庄状元府邸居民小区子女
三里辛小学	原片区子女、三里辛村、王楼村、师寨村